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蔡垂軒

訴訟代理人 蔡楊淑姿

被告 汪楷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遷讓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。惟原告並未陳報系爭房屋價值，復未表明被告承租之標的係全棟房屋或某樓層戶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陳報所欲請求返還之租賃物為何，並提出完整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最新房屋稅繳款書或房屋稅證明書，依上開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書其上所載房屋課稅現值，加計自112年6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4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3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/月×（7月+10/30月）=330,000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自行計算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應扣除已繳裁判費1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、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、補繳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